

(上接 105 版)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7,490,300股(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0,47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的股东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6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44%)。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截至2026年8月13日,叶劲忠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4,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94%减少至11.0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基本信息		叶劲忠,叶庆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8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叶劲忠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8月13日,叶劲忠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4,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变动方向	上增V 下减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V
是否为一致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00.46	1.90%	
合计	400.46	1.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请注明) □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权激励 □ 其他(请注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50,040 12.94%	2,350,280 1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040 12.94%	2,350,280 1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盈、亏、计划		是V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披露的承诺无矛盾冲突。本次减持相关承诺、截至披露日,叶劲忠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减持前表决权行使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V 否□	
6.减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V 否□	
减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V	
备查文件			

1.股东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17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上述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企业,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其披露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平台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访问网络<https://eschni/LAoOn8m1u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独立董事汤国新先生与陈世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光先生、财务总监张双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进行调整)。

为方便投资者提问,特交流访问环节,现拟就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17时30分前通过访问网络<https://eschni/LAoOn8m1u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输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会及问题征集页面小程序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无异议。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微。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3人,其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30,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接557家上市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3年至,下同)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8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乐视网股票的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对被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恒股份(以下简称“红恒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6〕闽02民初735号、〔2026〕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恒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

(上接 106 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 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因船舶建造周期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国际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际”)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8月14日海通国际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建造船舶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南路66号,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戴文仁,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内十级民营造船企业,泰州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批准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江苏省经信委一级1类资质一级船舶生产企业评价,获得制造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能源和两化融合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建造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3.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

四、船舶建造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委托方):南通国际船舶有限公司
卖方(建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船体规格: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3.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4.支付方式:根据船舶建造进度分期付款

5.交期时间:卖方应于钢板切割完成后的12个月内将船舶交付给买方。若因合同条款允许的某些原因导致船舶建造延误或按合同要求来的任何工作出现延误,则上述规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6.交付地点: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可交付的水域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是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舶规模,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走向全球,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耀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5%以上股东杭州耀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月”)于2026年7月27日至8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750,900股股份,减持自杭州耀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悦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7.91%减少至7.00%。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耀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其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耀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萧山区块长河街道康桥路689号5号楼3楼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7日至8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杭州耀月于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美年健康36,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美年健康3,750,900股股份,合计减持36,750,900股股份。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美年健康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美年健康	股票代码:002044
变动方向		上增V 下减V	一致行动人 有IV 无IV
是否为一致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V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75.0000	0.91
合 计		3,675.0000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 ☒ 其他 ☐			
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耀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126.0271	7.18	34,545.6497	6.27
杭州悦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0.0271	0.73	2,850.0271	0.73
合计持有股份	30,976.0548	7.91	37,395.6768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76.0548	7.91	37,395.6768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盈、亏、计划

是V 否□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杭州耀月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构成履行。

5.减持前表决权行使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V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声明的书面说明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杭州耀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V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据与各项指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6年0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7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管理人	傅博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杨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杨洁
任职日期	2026年0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从事投资管理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经理、交易员;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交易员; 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员; 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20年6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部分,由红恒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责任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峰,196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2025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禄电子、华新精工、旭辉新材、电汇金、熙源光电、深源电路、源源股份、方大集团等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禄电子、深源电路、华新精工、熙源光电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立贤,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新精工、厦门国贸、远通新材、科华数据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项目质量复核人张立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价为75万元(不含税)。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容诚为公司提供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容诚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评估及会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在符合选聘要求的前提下续聘容诚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选聘程序,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评估,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为公司配备了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需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被担保人名称	大西子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国际船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6年8月12日			
注册地	ROOM 8,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5-97 JERV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27		6.38
	负债总额	2,769.49		-
	资产净额	7.78		6.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6		-0.58
被担保人名称	大兰洋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国际船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6年8月12日			
注册地	ROOM 8,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5-97 JERV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27		6.38
	负债总额	2,769.49		-
	资产净额	7.78		6.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6		-0.5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未失信被执行人。